**蓬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广东省财政绩效管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蓬江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是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全过程进行相关分析，将考评结果融入整个预算编制，使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遵循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以提高政府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部门预算安排的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条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要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以及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密切相关，或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其他项目。具备条件的可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对跨年度执行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或整体项目评价。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水平；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

（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七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各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填报。预算部门（单位）年初申报预算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该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绩效目标。

第八条 绩效目标包括的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时效；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服务对象（含财政支出受益人，下同）满意程度；

（四）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五）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六）其他。

第九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四）结果导向。绩效目标的制定应该以结果为导向，具有明确的效果或效益要求。

（五）目标时效。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有明确完成时限。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进入预算安排环节，安排预算资金时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确认后，随同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一并批复，作为预算部门（单位）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为了确保事前评价的顺利实施，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基本确定但尚未批复前，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提前下达给预算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应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对财政支出内容和评价对象进行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实用可行的分级和量化，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要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既要客观、准确地对项目进展情况和执行结果进行评价，又要便于评价工作的实际操作。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是指直接可以通过数据计算分析评价内容、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根据评价内容和设置要求，定量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个性指标是针对各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定性指标是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计算分析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定性指标由财政支出项目预定目标规划与执行情况、项目单位管理人员素质、支出项目的管理水平、项目的发展创新能力与战略、服务硬环境与服务满意度、综合社会贡献等指标构成。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用来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应依据先期设定的评价对象和评价指标，按照对象的特点，采取适当方法和权重，设定合适的评价标准。设定的评价标准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方法一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专家）评判法等。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区财政部门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数据库、指标库；审核、批复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组织监督本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预算部门（单位）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区直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的绩效评价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提交绩效自评价报告；落实区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一般实行预算部门（单位）评价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相结合。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可以自行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也可委托或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有关专家等参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不同情况和类型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和综合评价。

（一）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等环节。

1.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区委区政府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说明书，报送支出绩效目标。报送的支出绩效目标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间内可达到的，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预算绩效计划要详细说明为达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工作程序、方式方法、资金需求、信息资源等，并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

2.绩效目标审核。区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3.绩效目标批复。区本级财政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区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批复各预算部门（单位），作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与问责的重要依据。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要变更的，须报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二）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国库管理规范等，对区直预算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实施跟踪监控管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序时进度严格财政资金拨付。区预算部门（单位）依据工作职责，配合区财政部门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

（三）事后绩效评价实施管理。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围绕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管理计划，对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标准，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一）制订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计划；

（二）审核区直预算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申报材料，组织实施评审论证，提出审核意见，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调整、进入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重要依据；

（三）组织实施区预算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

（四）在区预算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和重点评价的区预算部门（单位）及项目，并组织实施；

（五）提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意见，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动态调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区预算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一）编制年度预算和追加预算时，编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随同预算编制材料一并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并配合区财政部门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

（三）在预算执行结束后3个月内，分析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自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

（四）配合区财政部门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五）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实行量化评分与定性评级相结合。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等级标准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的方法，指标总分值100分，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结果为“优”；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结果为“良”的，“优”和“良”采取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得分为70-80分（含70分），评价结果为“中”的，区直预算部门（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改进措施。得分为60-70分（含70分），评价结果为“低”，评为“低”，区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或者撤销该专项资金，同时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结果为“差”，不予安排立项，撤销该专项资金，并予与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重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以专题报告形式提交区政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或处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5年8月24日